

領取／寄發股票及／或退還支票

倘申請人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 eIPO** 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其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並已表明擬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則可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選擇親自領取的個別申請人不得授權其他人士代為領取。選擇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授權代表攜同蓋有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領取時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未領取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將以平郵方式寄往**白色**申請表格或其向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倘申請人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 eIPO** 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惟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不可親自領取或可供親自領取但未獲領取，則有關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以平郵方式寄往申請人於**白色**申請表格或向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之**電子認購指示**所填寫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申請人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且其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申請人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或(在特殊情況下)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寄存於申請人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倘申請人使用**黃色**申請表格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應向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所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倘申請人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身份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應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查詢及報告任何差誤。

倘申請人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在其申請表格表明擬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有)，則可在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有)。

倘申請人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惟退款支票(如有)不可親自領取或可供親自領取但未領取，則退款支票(如有)預期以平郵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倘申請人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退款(如有)預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存入相關申請人的指定銀行賬戶或其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出申請(不論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可於緊隨香港發售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星期四)存入其賬戶後，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公佈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的賬戶最新結餘及退款金額(如有)。香港結算亦會向該等申請人提供活動結單，列明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倘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申請)存入彼等各自指定的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股票須待全球發售全面成為無條件，及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配售協議並無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根據其條款終止，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包銷協議 — 終止理由」一節。

公眾持股量

全球發售完成後當時，公眾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

開始買賣

假設全球發售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上午八時正全面成為無條件，預計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股，股份代號為1338。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啟源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陳啟源先生、萬玉華女士、沈小笛先生及黃善榕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郭晶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偉峰先生、李必達先生及陳開枝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